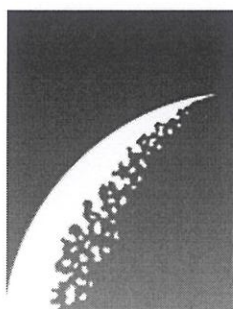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5〕第 030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500228		
合同编号:	1000103821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5)第0304号		
报告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65,650,1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雪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030091	
	史久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9001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

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

二、被评估单位：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紫光)

三、评估目的：为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富春紫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富春紫光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春紫光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961,350,915.15 元，账面负债总额 2,383,530,107.73 元，所有者权益 1,577,820,807.42 元；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4,956,087,728.59 元，账面负债总额 2,758,170,035.47 元，所有者权益 2,197,917,693.1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389,829.65 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246,565.0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陆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佰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价值为 484,918.0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8,782.93 万元，增值率为 22.41%；

负债评估价值为 238,353.0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46,565.0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8,782.93 万元，增值率为 56.27%。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8,913.97	238,913.97		
非流动资产	157,221.12	246,004.05	88,782.93	56.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482.28	240,702.21	86,219.94	55.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77	2,826.79	2,451.03	652.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7.15	1,319.11	111.97	9.28
在建工程	233.04	233.04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32.44	53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5	39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96,135.09	484,918.02	88,782.93	22.41
流动负债	212,753.01	212,753.01		
非流动负债	25,600.00	25,600.00		
负债合计	238,353.01	238,353.01		
所有者权益	157,782.08	246,565.01	88,782.93	56.2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2444 号	2023 年 1 月 18 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2155 号	2024 年 4 月 11 日	无保留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40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春紫光存在以下对外担保、资产质押事项：

1. 根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0200009-2024 年（半山）字 01238 号的《数字供应链供应商融资合同》，被评估单位以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质押物对应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借款期

限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2. 根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0200009-2024 年（半山）字 01239 号的《数字供应链供应商融资合同》，被评估单位以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质押物对应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借款本金余额为 60,000,000.00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部分对外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285,233.00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
缙云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47,285,233.00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尚未出资部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目前提标改造项目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后续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实际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单价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提标改造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已正式运营但未完成审计工程决算，对于该部分污水处理单价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测算价格为依据，如期后实际政府审定污水处理单价与企业提供的测算价格有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六）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5〕第 0304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
2. 企业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3. 注册资本：88,970.314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吴刚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4441G

7.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紫光）
2.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8 号 1 幢 19-22 层
3. 注册资本：77,139.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吴罕江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376

7.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历史沿革

富春紫光前身为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系由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冶金研究院以及自然人孙怒涛共同投资组建，于 2000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富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冶金研究院及自然人孙怒涛分别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7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0）第 1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和《出资额转让协议》，富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 5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根据公司 2002 年 9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计人民币 1,250.00 万元，以 1,2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根据公司 2002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计人民币 1,250.00 万元，以 1,2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02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孙怒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以 2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富春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富春紫光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由中外发起人以其在富春紫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及货币资金按 1:1 折股认购，同时公司在原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此次变更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32%；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1,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3%；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5%；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更名为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一批（2003）576 号文件批复同意，同时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 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100.00 万元股权、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股权、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一并转让给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同时富春紫光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7,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125%；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出资 2,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59%；浦华控股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16%。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9]28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富春紫光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8,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4,500.00 万元，其中：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2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2%；杭州钢铁集团出资 7,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3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5%；浦华环保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浦华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1,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1%。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天健验[2014]29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富春有限公司等 7 家相关方于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同意，富春有限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富春紫光合计 87.54%股权置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富春紫光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富春紫光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4,20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4,500.00 万股增加至 64,200.00 万股，其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885.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97.95%，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已足额缴纳。

2021 年 1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富春紫光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415.5 万股，占股本总额 62.95%，已足额缴纳；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47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5.00%，已

足额缴纳；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已足额缴纳。

2021 年 4 月 29 日，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富春紫光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415.5 万股，占股本总额 62.95%，已足额缴纳；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47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5.00%，已足额缴纳；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已足额缴纳。

2022 年 4 月 25 日，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富春紫光股东发生变更，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富春紫光的 62.95%，共 40,415.50 万股以 91,542.56 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62,885.5 万股，占股本总额 97.95%，已足额缴纳；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314.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已足额缴纳。

2023 年 1 月 9 日，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富春紫光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939.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7,13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64,200.00 万股增加至 77,139.00 万股，其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824.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98.30%，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70%，已足额缴纳。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春紫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24.50	75,824.50	98.30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4.50	1,314.50	1.70
合计	77,139.00	77,139.00	100.00

9. 近三年富春紫光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2,371,912.54	61,944,309.22	70,915,727.34
营业成本	49,372,774.73	24,739,559.88	18,495,995.97
利润总额	31,112,543.69	-624,324.46	149,604,191.34
净利润	31,730,765.69	-607,806.15	152,328,881.02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94,672,914.45	2,553,011,654.27	3,961,350,915.15
负债合计	1,045,253,083.53	1,076,747,273.18	2,383,530,10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419,830.92	1,476,264,381.09	1,577,820,807.42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69,087,475.82	810,676,950.67	887,046,870.74
营业成本	551,469,525.14	494,294,464.93	524,785,161.08
利润总额	183,172,191.65	221,967,565.59	218,421,517.89
净利润	141,215,125.03	165,532,312.36	164,335,09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296,619.98	148,218,915.10	153,924,200.24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01,330,217.11	3,651,731,846.26	4,956,087,728.59
负债合计	1,741,536,540.69	1,599,976,424.56	2,758,170,0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793,676.42	2,051,755,421.70	2,197,917,69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077,789.27	1,917,794,506.10	2,016,389,829.65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22 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444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155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40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春紫光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06.06	52,000,000.00	100.00	52,000,000.00	成本法
2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04.12	7,200,000.00	90.00	7,200,000.00	成本法
3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06.11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成本法
4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04.09	5,040,000.00	90.00	5,040,000.00	成本法
5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260,000.00	2007.09	38,260,000.00	100.00	38,260,000.00	成本法
6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03.04	17,116,840.00	100.00	17,116,840.00	成本法
7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2009.01	102,000,000.00	100.00	102,000,000.00	成本法
8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7.09	2,960,000.00	70.48	2,960,000.00	成本法
9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4.04	44,000,000.00	100.00	44,000,000.00	成本法
10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08	13,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成本法

11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440,000.00	2014.12	40,000,000.00	90.01	40,000,000.00	成本法
12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15.03	104,000,000.00	100.00	104,000,000.00	成本法
13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12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成本法
14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5.06	38,000,000.00	100.00	38,000,000.00	成本法
15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2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成本法
16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成本法
17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2015.12	101,400,000.00	65.00	101,400,000.00	成本法
18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34,666,470.00	2015.12	20,300,000.00	58.56	20,300,000.00	成本法
19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成本法
20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5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成本法
21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03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成本法
22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09	7,930,000.00	61.00	7,930,000.00	成本法
23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2	14,000,000.00	70.00	14,000,000.00	成本法
24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157,220,000.00	2022.01	102,193,000.00	65.00	102,193,000.00	成本法
25	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24.12	330,000,000.00	100.00	330,000,000.00	成本法
26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11	4,900,000.00	49.00	6166669.4	权益法
27	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01	4,900,000.00	49.00	1.437615227E7	权益法
28	缙云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12	4,900,000.00	49.00	6921012.88	权益法
29	松阳浩阳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09	4,900,000.00	49.00	4459086.08	权益法
30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12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成本法

1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菲达环保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系为减值测试提供富春紫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富春紫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富春紫光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春紫光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961,350,915.15 元，账面负债总额 2,383,530,107.73 元，所有者权益 1,577,820,807.42 元；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4,956,087,728.59 元，账面负债总额 2,758,170,035.47 元，所有者权益 2,197,917,693.1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389,829.65 元。

单体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2,389,139,707.45
其中：存货		323,063.55
非流动资产		1,572,211,207.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4,822,760.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7,684.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71,461.84
在建工程		2,330,417.25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324,38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49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961,350,915.15
流动负债		2,127,530,107.73
非流动负债		256,000,000.00
负债合计		2,383,530,107.73
所有者权益		1,577,820,807.42

（一）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富春紫光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15.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三) 权属依据

1. 富春紫光及其下属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3. 富春紫光及下属子公司机动车行驶证；
4.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7.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富春紫光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两年审计报告；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40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富春紫光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企业会计准则》；
6.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8.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9.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10.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1.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3.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1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富春紫光的主营业务包括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业务。目前主要的业务为在长三角地区以 BOT/PPP/TOT 等方式经营二十多家污水处理企业及自来水销售企业，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富春紫光本级定位为管理型公司，收入来源为收取子公司管理费，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基于公司以上的基本面，选用的方法如下：

根据适用性对各控股子公司采用收益法或资产基础法进行单独评估，对母公司根据基准日申报的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该方法与菲达环保重组富春紫光时评估定价方法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富春紫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

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评估。

1) 原材料

经核实，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产成品

在了解外购产成品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库存商品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不同情况，按以下方法分别评估：

(1)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22 家控股子公司

对于采用 BOT/PPP/TOT 模式运行的污水处理及自来水销售项目的子公司，根据相关 BOT/PPP/TOT 协议及其提供的历史水量结算数据，预计各项目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预测；紫光各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各家项目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综上，按同一评估基准日和相同的价值类型，采用收益法对各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保持有的股权比例

(2)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滁州富春紫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时三家控股子公司无实质经营内容，未来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适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然后按股权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时处于项目施工建设阶段前期，未来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适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

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然后按股权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4)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参股子公司

对于参股的 4 家子公司，富春紫光持股比例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均较小，经分析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构成，不存在可能会出现重大增减值的资产或负债，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额乘以富春紫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明细账，通过查阅原始入账凭证、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等持有证明文件，核实其持有数量和权属的真实性。经分析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构成，不存在可能会出现重大增减值的资产或负债，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额乘以富春紫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旧设备以二手市场交易价为参考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重置成本。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委估在建工程为紫光智慧水务二期项目，本次评估主要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委估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短，不考虑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6. 长期待摊费用

核对了有关合同、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摊销政策，对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见异常。按尚存受益期被评估单位可享受的权益作为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8.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富春紫光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富春紫光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富春紫光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富春紫光管理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富春紫光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富春紫光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1) 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对于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并通过函证和网上银行核对等方式进行核实；

2) 应收票据

查阅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截至评估现场日尚存的票据结合备查簿进行信息核实；对期后已到期承兑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

3) 存货的核实

首先，着重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存货的核算政策以及进、出库和保管制度，在核对被评估单位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被评估单位内控制度是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是否完整、清晰，存货现状是否良好。其次，查阅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及所有权归属；根据富春紫光提供的存货清单进行盘点核实，现场了解存货的实物形态及品质现状；对无法进行盘点的存货，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存货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

4) 设备类资产的核实

A. 对被评估单位所填的设备类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B. 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对各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与勘查，结合公司设备的主要特点，会同相关管理人员，重点核实设备数量、出厂和启用时间，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性能稳定性以及产品的合格率等情况，并进行文字或图片的记录。

C. 根据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查阅和收集会计账簿、购买合同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核对和分析账面价值或合同购价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情况。

5) 在建工程的核实

对在建设备安装工程，了解设备的到货情况、安装调试情况、合同订货内容、付款情况及资金占用时间等。

6)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实

了解被投资单位的概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验资报告等，按前述程序、过程和方法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核实。

7) 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主要采用核对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发函询证及查阅对账单，进行内部对账等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情况，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

8) 经营情况调查

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变化情况，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B. 历史年度各项业务和产品的构成，分析各业务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C.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D. 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E. 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F. 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G. 税收及其它优惠政策；
- H.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三）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四）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富春紫光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五）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六）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七）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246,565.0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陆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佰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价值为 484,918.0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8,782.93 万元，增值率为 22.41%；

负债评估价值为 238,353.0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46,565.0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8,782.93 万元，增值率为 56.27%。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8,913.97	238,913.97		
非流动资产	157,221.12	246,004.05	88,782.93	56.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482.28	240,702.21	86,219.94	55.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77	2,826.79	2,451.03	652.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7.15	1,319.11	111.97	9.28
在建工程	233.04	233.04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32.44	53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5	39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96,135.09	484,918.02	88,782.93	22.41
流动负债	212,753.01	212,753.01		
非流动负债	25,600.00	25,600.00		
负债合计	238,353.01	238,353.01		
所有者权益	157,782.08	246,565.01	88,782.93	56.2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2444 号	2023 年 1 月 18 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2155 号	2024 年 4 月 11 日	无保留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40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春紫光存在以下对外担保、资产质押事项：

1. 根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20200009-2024年（半山）字01238号的《数字供应链供应商融资合同》，被评估单位以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质押物对应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借款本金余额为100,000,000.00元。

2. 根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20200009-2024年（半山）字01239号的《数字供应链供应商融资合同》，被评估单位以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质押物对应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5月28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借款本金余额为60,000,000.00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部分对外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285,233.00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
缙云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47,285,233.00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尚未出资部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目前提标改造项目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后续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实际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单价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提标改造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截至评估基准日，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已正式运营但未完成审

计工程决算，对于该部分污水处理单价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测算价格为依据，如后期实际政府审定污水处理单价与企业提供的测算价格有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六）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资产评估说明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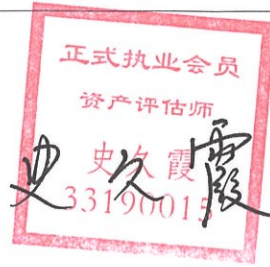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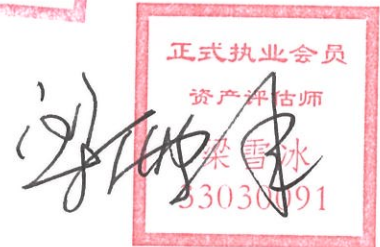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